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为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共计归属 292,950 股，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305,25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598,200.00 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基于上述事项，并结合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周二）下午 15:00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